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6.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8.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0.3153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呈第4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厚福街
H8三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徐炳忠先生、余臻女士及李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李東先生於2023年已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審議。李東先生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帶來平衡意見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一直負責其執行職能並履行其職責。

李東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憑藉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李東先生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投入本公司的預期時間。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李東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維持其當前角色及其職能和責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利於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即合共253,095,504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利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

董事會函件

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即合共126,547,752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及159條及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53元。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

截至通函日期，本公司有1,265,477,524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則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派付末期股息後，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將繼續記入股份溢價賬。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條，股東通過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5月24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配額，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及159條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第34條，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須受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規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1) 徐炳忠先生

徐炳忠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戰略性發展。

徐先生於酒館營運市場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9年經驗。徐先生於2009年創立以「Helen's」品牌命名的第一間酒館，並自此不斷拓展酒館的業務營運。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1年9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限制性股

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作為行政總裁，彼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行政總裁的酬金為人民幣7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8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股份由HHL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聯營公司)所持有。HHL國際有限公司由(i)徐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擁有1%的權益；及(ii)Tiny Tiny Hill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 Limited擁有99%的權益。Tiny Tiny Hill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有限公司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余臻女士

余臻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余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余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余女士於2015年1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試，於2019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考試。

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余女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限制性股

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作為首席財務官，彼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首席財務官的酬金為人民幣63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方式於1,166,66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東先生

李東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31日生效。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東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DAQ: THCH)，一家中國精品咖啡連鎖網絡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自2022年9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於2021年9月加入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李先生擔任若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於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領先非音樂音頻平台Ximalaya,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ONE)的中國領先優質K-12教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營銷及衍生產品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3486)的中國領先消費機器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於香港分別擔任美銀美林集團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分別於畢馬威會計師行北京及美國硅谷辦公室的審核實踐工作組工作。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GHG)的中國領先酒店管理集團)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BQ)的中國以寵物為中心的領先平台)獨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於2021年9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5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相關經驗、於本集團的工作量及投入時間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5,477,52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即1,265,477,524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26,547,7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於其後出售或轉讓(須考慮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股本管理需求)。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月份		
5月	12.560	8.030
6月	8.890	6.920
7月	9.370	6.320
8月	9.220	7.570
9月	8.220	5.910
10月	6.470	5.050
11月	6.280	4.650
12月	4.700	3.600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月份		
1月	3.880	2.940
2月	3.670	2.780
3月	3.730	2.8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0	3.12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須中止的配額。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既有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股東權利或配額將被中止。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2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0月26日	90,000	5.56	5.30
10月27日	24,000	5.71	5.67
10月31日	84,000	5.94	5.70
11月1日	45,500	5.74	5.58
11月2日	83,000	5.79	5.68
11月3日	83,500	5.90	5.76
11月6日	81,000	6.12	6.03
11月10日	51,000	5.57	5.51
11月13日	49,000	5.66	5.57
11月29日	328,000	4.89	4.78
12月4日	217,000	4.60	4.48
12月5日	5,000	4.58	4.58
12月7日	217,000	4.60	4.45
12月8日	66,000	4.52	4.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謹此通知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炳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余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利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批准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0.3153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僅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徐炳忠先生、余臻女士及李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第4及5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本通告與其相關)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